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滄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89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滄琪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蔡滄琪於民國107年1月12日，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祥德車業有限公司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並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簽訂分期付款契約，雙方約定車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800元，自107年2月起至108年7月止共分18期，每月15日為1期，每期繳交4,987元，在上開價款未全部付清前，上開機車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，蔡滄琪僅得依約先行占有使用上開機車，不得任意處分上開機車，須繳交全部價金後，始取得上開機車所有權。詎蔡滄琪於107年5月15日後，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機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並於107年9月11日，以5萬元之代價出售予不知情他人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滄琪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仲信公司107年12月5日107年度（刑）字第0701A04198號函暨檢附繳款紀錄、本案機車107年12月7日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7至17頁、第25頁）。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

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核被告蔡滄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又被告前於105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0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又於105年間，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7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上開甲案、乙案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8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06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累犯；另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所犯甲案、乙案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同，且所侵害之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程度，亦有相當差別，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，故本案以不加重其刑為宜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就上開機車僅有使用權能，不得任意處分，竟恣意販售上開機車變換現金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本應予非難；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還款協議書影本1份在卷可佐，足見甚有悔意，並參以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以，被告本案侵占之上開機車1部，未據扣案，且業由善意第三人取得，而變價所得之現金，亦未扣案，並尚未發還告訴人，本應依法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前揭還款協議書影本在案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俞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李翰昇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3 意圖為自己獲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未遂犯罰之。